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子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996號、第599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子睿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 實

一、曾子睿與楊采瑜、康盛捷(上2人由本院另行審結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2時43分許、同月11日6時12分許，由楊采瑜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曾子睿、康盛捷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木星硬體工程有限公司，接續徒手竊取冷氣3台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】，得手後隨即駕車離去。

二、曾子睿與楊采瑜、康盛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3月12日3時56分許，由楊采瑜駕駛前揭車輛搭載曾子睿、康盛捷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門口，徒手竊取鐘少群之冷氣1台（價值4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駕車離去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子睿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楊采瑜、康盛捷、示詠盛、鐘少群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與楊采瑜、康盛捷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，係與共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實施，且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核屬基於單一竊盜之犯罪決意所為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認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加重竊盜罪。

(四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與共犯結夥3人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獲取諒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被害人遭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被告之素行、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並衡酌被告所犯均為加重竊盜罪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綜合斟酌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，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，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

擔之，以為沒收之標準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案竊盜所得贓物之分配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：竊得之冷氣拿去回收場賣，賣得價金都是楊采瑜保管，會一起拿去吃東西，由楊采瑜支付等語（見院卷第136頁）；楊采瑜於偵查中供稱：我忘記誰把冷氣拿去賣，我不知道銷贓所得等語（見偵字第26696號卷第189頁）；康盛捷於偵查中供稱：事實欄一部分，冷氣機賣得2,500元；事實欄二部分，冷氣機賣得的錢去買檳榔和菸，大家一起用等語（見偵字第26696號卷第119頁、偵字第31168號卷第21頁），可見其等就本案竊得贓物實際如何分受之情形，各執一詞，無從認定其等3人實際分受情形，而本案犯行既係由被告、楊采瑜、康盛捷共同行竊，竊得後一同離去，應認其3人就犯罪所得之贓物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3人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、明確，爰認應按比例平均分擔，亦即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按三分之一比例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不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亦按三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泰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事實欄	主文
1	一	曾子睿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參台按三分之一比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按三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。
2	二	曾子睿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壹台按三分之一比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按三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。